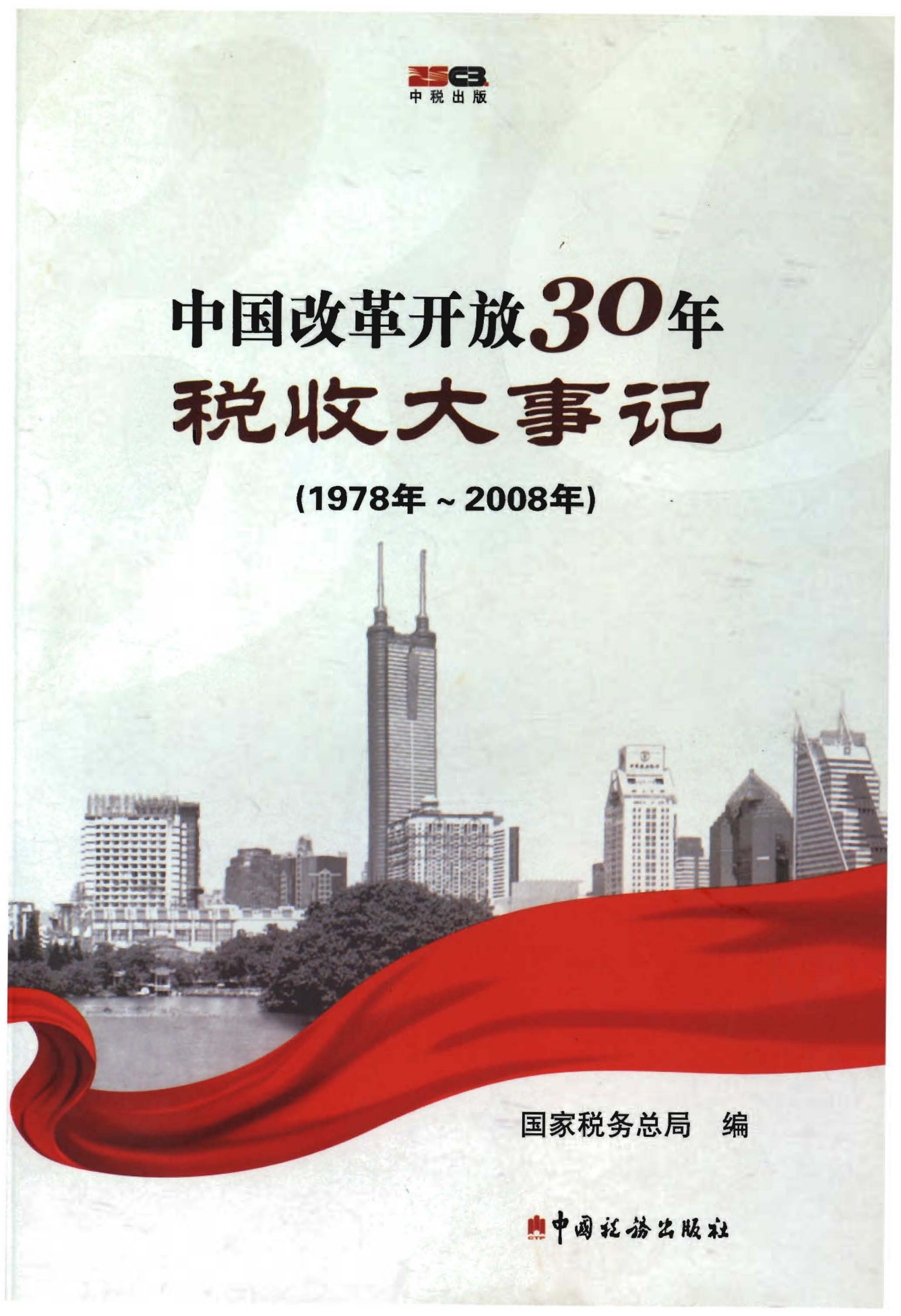



中税出版

中国改革开放30年 税收大事记

(1978年 ~ 2008年)



国家税务总局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中国改革开放30年 税收大事记

(1978年 ~ 2008年)

国家税务总局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改革开放 30 年税收大事记:1978 年~2008 年/国家税务总局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9.12

ISBN 978-7-80235-465-4

I. 中… II. 国… III. 税收管理-概况-中国-1978~2008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23394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中国改革开放 30 年税收大事记(1978 年~2008 年)

作 者:国家税务总局 编

责任编辑:王静波

责任校对:于 玲

技术设计:刘冬珂

出版发行: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100038

<http://www.taxation.cn>

E-mail:taxph@tom.com

发行部电话:(010)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010)63908837 传真:(010)63908835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23.25

字 数:518000 字

版 次: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235-465-4/F·1385

定 价:59.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1978年12月18日，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由此揭开了中国历史的新篇章，从此中国进入了改革开放的历史时期。伴随中国改革开放30年的发展历程，税收事业得到了全面发展，税收在促进改革开放、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了全面回顾改革开放30年来税收工作的改革历程，反映这一时期税收工作取得的辉煌成就，总结历史经验，并为今后进一步做好税收工作提供借鉴，满足广大读者了解和研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税收的需要，我局组织编写了《中国改革开放30年税收大事记（1978年~2008年）》。

本书力求客观、全面、准确、扼要地记录从1978年1月至2008年12月底税收工作中发生的大事、要事以及与税收相关的政治、经济等重大事件，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各种税收和税务部门依照国家规定统一征收的其他财政收入。

本书所用历史文献资料主要来源于中共中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公开发布的有关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中共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批示和文章，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包括原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等部门发布的有关税收规章和其他有关文件；公开发行的有关报刊、年鉴和部分档案资料。

本书采用编年史体例，依事件发生的时间顺序，按年月日排列。同日或者同一时期发生两条以上的事件，依事件的性质分列，一般为一事一记。为便于读者全面了解有关情况，编者还将改革开放30

年来的税制演变情况，有关经济、财政、税收统计数据，税务系统主要领导人情况、税务系统的机构和人事情况等制成图表，列入本书附录，供读者参阅。

本书既是一部编年体专业史书，又是一部改革开放 30 年税收工作重要文献线索的汇总，一部对广大税收工作者和经济、财税理论工作者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工具书。为达到这样的要求，编者以史实为依据，坚持客观记叙、不作主观评论的原则，对涉及的重要文献和重大事件作了精心的选择、概括与提炼，努力做到大事、要事不漏，记事真实、准确，文字清晰、简明。

本书编写工作由我局税收科学研究所负责组织，所长刘佐主持，刘佐、刘燕明、孙红梅参加编写，顾红参加了部分初稿的整理工作，刘佐、刘燕明总纂。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肖捷和副局长钱冠林、解学智，总经济师张志勇审阅了书稿。

本书编写中得到了财税界诸多老同志和有关部门、院校、科研单位专家、学者的大力帮忙，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和某些客观条件所限，书中必然存在一些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10 月

目 录

1978 年	(1)
1979 年	(4)
1980 年	(8)
1981 年	(14)
1982 年	(22)
1983 年	(29)
1984 年	(38)
1985 年	(51)
1986 年	(65)
1987 年	(77)
1988 年	(85)
1989 年	(95)
1990 年	(104)
1991 年	(112)
1992 年	(121)
1993 年	(131)
1994 年	(148)
1995 年	(163)
1996 年	(174)
1997 年	(184)
1998 年	(197)
1999 年	(208)
2000 年	(219)
2001 年	(233)
2002 年	(250)

2003 年	(263)
2004 年	(276)
2005 年	(288)
2006 年	(301)
2007 年	(316)
2008 年	(327)
附录	(345)
附录一 中国税制体系图 (1978 年、1984 年、1994 年、2008 年)	(345)
附录二 中国经济、财政、税收主要指标统计表 (1978 年至 2008 年)	(348)
附录三 中国分税种收入统计表 (1978 年、1982 年、1985 年、1993 年、 1994 年、2000 年、2008 年)	(350)
附录四 中国税务系统组织机构图 (1978 年至 2008 年)	(354)
附录五 中国税务系统历任主要领导人名录 (1978 年至 2008 年)	(361)
附录六 中国税务系统人员统计表 (1979 年至 2008 年)	(363)

1978 年

2月13日 财政部发出《关于对农村社、队办的小铁矿、小煤窑、小电站、小水泥厂免征工商税和所得税的通知》。通知中规定：自1978年起至1980年，对农村社、队办的小铁矿、小煤窑、小电站、小水泥厂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免征工商税和所得税。

4月4日 国务院发出《关于棉花生产几项政策规定的通知》。通知中规定：棉花收购价格调整以后，调拨、供应价格按照提价金额相应提高，棉纱、布匹的出厂销售价格一律不动。由于棉花提价而使纺织工业成本增加的部分，以分等减少部分纱支税收办法解决。

4月8日至27日 财政部在北京召开全国税务工作会议，重点研究解放思想，加强税收工作问题。财政部部长张劲夫在会议开幕时讲了话。他提出，要为社会主义利润恢复名誉，为税收恢复名誉，要打破精神枷锁，解放思想，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做好财税工作。财政部税务总局局长任子良作了题为《抓纲治税，为高速度积累资金而奋斗》的讲话。会议分配落实了本年收入任务，研究了加强税收工作的措施，讨论了加强税收专管员工作的意见，议定了基层税务部门恢复事业编制等问题。

4月21日 财政部发出《关于在税收上对新产品采取扶植政策的通知》。通知中规定：对新产品、新材料，在税收政策上

要加以扶植。对纳入国家和中央各部门以及各省、市、自治区计委和科技局的试制计划的新产品，在试制期间免征工商税。试制成功后，正式投入生产初期，征税发生亏损的，可以给予1年的免税照顾。免税期满以后，如果恢复征税仍有困难，省、市、自治区财政局（税务局）还可以适当减税或者延长免税期限，但是不能超过1年。

6月9日 财政部发出《关于税务部门恢复事业编制及其经费管理的通知》。通知中规定：自1979年1月1日起，税务部门恢复事业编制并制定经费管理办法。事业编制人员包括：省辖市、县（市）税务局、市属税务分局和税务所的国家正式干部和职工；财税机构未分设的地区，担负税收工作的人员列入事业编制。税务机构经费由财政部统一分配指标，纳入省、市、自治区财政预算管理。税务人员恢复事业编制后，有关公费医疗、福利待遇等仍按原规定执行不变。

8月1日 经国务院批准，对外贸易部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即日起施行。办法中规定：一切入境的应税旅客行李物品、个人邮递物品和运输工具服务人员携带进口的应税物品以及用其他方式进口的个人自用物品征收进口税。应税物品有13个号列，税率从20%到200%

不等。

8月17日 根据国务院的规定，财政部发出《关于棉花提价后对纺织企业生产的纱、布减征工商税等问题的通知》。通知中规定：自当年8月1日起，对以棉花为原料生产的36支以下的纱、布，减征工商税。其他不予减税。减征的税率：纺织企业生产销售的6支至19支棉纱以及自产6支至19支棉纱织的布（包括印染布）为8%；纺织企业生产销售的20支至36支棉纱以及自产20支至36支棉纱织的布（包括印染布）为11%。

8月27日 中共中央发布《关于继续实行粮食征购一定五年不变的政策》。该文件中规定：对超额交售的粮食，仍应适当提高价格，以鼓励农民交售粮食的积极性，保证农民增产增收。对超产部分，要从实际出发，区别不同情况，可以多收购点，也可以多留点，原征购任务畸轻畸重的，由省适当调整。各省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合理的起征点，口粮在起征点以下的一律免征，绝对不购过头粮。

10月1日 对外贸易部、财政部、中国科学院和教育部发布《科教用品报运进口免税办法》。办法中规定的免税科技用品包括：一、科研、教学用仪器、设备及其零配件；二、化学、医学研究和教学实验用品；三、科研和电化教学专用摄像机、录像机、电视机、摄影机、放映机、照相机、幻灯机、录音机及其零配件以及录音、录像片、带；四、教育专用电影片、幻灯片和艺术用品；五、书籍、刊物、图表、讲课稿、讲座稿；六、标本、模型、语言录音片等进口免税。

10月6日 财政部发布修订以后的《工商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工作制度》，自1979年1月1日起执行。该文件共8章47条，包括总则，各级会计工作的基本职责，税收计划，经济，税源调查研究，税

收会计，税收票证，税务统计，税收会计工作的检查、交接和资料保管。

10月16日 财政部发出《关于一些城镇为安排知识青年新办集体经济企业减免税收问题的通知》。通知中规定：为了安排知识青年就业，在城镇新办的集体企业，从投产经营的月份起，对其实现的利润可以免征工商所得税1年，1年以后，如有的企业仍有困难，还可再酌情给予适当照顾。

10月20日 财政部发出《关于降低食盐销售价格减征盐税的通知》。通知中规定：自当年11月1日起，四川、云南、湖南、湖北、江西和浙江六省每吨盐税税额分别减征的税额为：12.60元、25.30元、12.60元、10.00元、18.00元和1.60元。调运给以上六省的食盐和以上六省自产的食盐也按此标准减税。

11月15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向中共财政部党组报送《关于改革工商税制若干问题汇报提纲》。提纲针对当时税制存在的问题，提出中国税制改革的方向：国有企业的利润上缴改为以税收形式缴纳，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适当修正工商税，并开征和恢复一些税种。

12月2日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报送的《关于减轻农村税收负担问题的报告》。报告中提出：为了加快中国农业生产的发展，大力扶植社、队企业，拟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减轻农村税收负担：一、农村社、队新办企业开办初期，除生产烟、酒等高税率产品以外，由原规定减免工商税、所得税1年至2年，改为免征工商税和所得税2年至3年。二、社、队企业工商所得税的起征点，由原来的全年所得额600元改为3000元。三、对边境县和民族自治县的社、队企业，免征工商所得税5年。四、在粮食产区，凡是低产缺粮的生产队，每人平均口粮在起征点以下的，免征农业税；起征点由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按照国家确

定的最低口粮标准以及有关要求作出规定，并报国务院审批。上述减税、免税规定自1979年开始执行。

12月4日 国务院任命刘志城为财政部税务总局局长。

12月12日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知青上山下乡工作会议纪要》。纪要中提出：给予安置知识青年的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政策支持，独立核算的知识青年场队和安置知识青年为主的农、工、林、牧、副、渔业基地，在1985年以前不缴税，不上缴利润，不承担农产品统购、派购任务。

12月18日至22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确立了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重大战略，制定了改革开放的方针。会议强调要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恢复和坚持长时期行之有效的各项经济政策，根据新的历史条件和实践经验，采取一系列新的重大的经济措施，对经济管理体制和经营管理方法着手进行认真的改革。

12月18日至29日 财政部召开部分

省、市财政、税务局长会议，研究工商税制的改革问题。财政部副部长忻元锡、谢明，财政部顾问任子良参加会议并讲话。忻元锡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是一个战略性转移，是一场深刻、广泛的革命。我们面临着新的情况和新的问题，经济管理体制要相应变革，财政管理体制和税收制度也应相应改变，使之与四个现代化（即农业现代化、工业现代化、国防现代化和科学技术现代化，下同——本书编者注）的需要相适应。他强调，为了很好地把税收工作中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并为这个战略服务，必须把税收工作的作用讲清楚，统一认识、统一政策、统一行动。财政部税务总局局长刘志城在会上就税制改革的设想发表了意见。

12月28日 财政部发出《关于对合作商店征收所得税不再采用加成征税的通知》。通知中规定：自1979年1月1日起，对合作商店不再采用加成办法征税。

1979 年

1 月 11 日 中共中央将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原则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讨论和试行。决定（草案）中提出：社队企业要有一个大发展，国家对社队企业区别不同情况实行低税或者免税政策。

2 月 16 日 根据中共中央的有关文件，经国务院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财政部发出《关于为城市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办的知青场、队及生产基地免税问题的通知》。通知中规定：对集中安置城市上山下乡知识青年而在农村专门为他们举办的独立核算的集体所有制场、队，不分原有和新办，自 1979 年 1 月起至 1985 年，其生产、经营的各项应税产品和业务收入，免于缴纳工商税；对其所得的利润免缴工商所得税。

2 月 21 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建设委员会、国家建材总局报送的《关于加速发展建材工业的几项措施》，其中提出了有关税收的措施。

2 月至 3 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组织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干部 100 多人，在江苏省无锡市进行税制改革的调查研究，提出了工商税改革的意见，并对增值税问题、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等作了调查测算。

3 月 16 日 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建委、国家建材总局关于加速发展建材工业

的几项措施》，财政部发出《为贯彻国务院加速发展建材工业几项措施中有关工商税规定的解释》。该文件中规定：自 1979 年起，对县办小水泥厂生产的水泥按现行税率 15% 减半（7.5%）征收工商税。新型建筑材料在试制期间和投产后 3 年免税。利用废渣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自 1979 年至 1981 年免征工商税。

4 月 12 日 财政部发出《关于基层供销社饮食、服务、修理行业工商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通知中规定：自当年 1 月 1 日起，对基层供销社经营饮食、服务、修理行业的工商所得税税率由 39% 暂改为 20% 征收。

5 月 5 日至 26 日 财政部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全国税务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局长、税务局长、中央有关部门、部分财经院校和科研部门的代表。这次会议的任务是：认真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研究税收工作如何适应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加强税收理论建设、制度建设和组织建设的问题，研究改革工商税收制度和抓紧抓好当年的收入问题。财政部税务总局局长刘志城作了题为《努力做好税收工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的讲话，财政部顾问任子良、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于光远、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许毅分别在会上作了有关发挥税收作用的发言，

财政部副部长忻元锡从充分认识税收在新时期的作用、税制改革的方向和当前的任务、抓紧抓好收入、加强税务部门组织建设四个方面对会议做了总结。忻元锡提出，税制改革的主要任务是：一、尽快解决涉外征税问题（包括提出对外先沿用工商统一税、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 4 个税种作为过渡，并准备开征个人所得税等）；二、抓紧完成工商所得税的立法；三、积极完成工商税的调整、改革工作；四、积极调查研究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

5 月 14 日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对外贸易部发出《关于对进口商品征税问题的通知》，自文到之日起执行。通知中规定：外贸部门和其他部门进口的应税商品，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依据组成价格和工商税的税率计算税金。外商、侨商进口的商品，按照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征税。

5 月 经财政部和湖北省财政厅确定，自 1979 年起，在湖北省光化县进行将国营企业利润上缴改为征收工商所得税的试点。

6 月 14 日 财政部发出《关于劳动服务公司组织的生产、服务等单位纳税问题的通知》。通知中规定：一、对劳动服务公司组织的生产和服务性单位为了安排知识青年就业而新办的集体生产、服务性单位，从投产经营的月份起，免征所得税 1 年。1 年以后，仍有困难的单位，还可以酌情给予适当照顾。二、对上述单位所生产的产品，应当按照规定征收工商税；企业按照规定纳税有困难的，可以按照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给予定期的减税或者免税照顾。三、对劳动服务公司或者城镇街道组织为安排知识青年而从事劳务、修理、服务等集体单位的业务收入，从经营之日起，可以给予免缴工商税 1 年的照顾。

6 月 18 日 国务院总理华国锋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所作的

《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在坚持执行各项农村政策的同时，政府要增加对农业的投资和信贷，适当提高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减免部分经济条件较差的地区的农业税收和社队企业税收。会议批准了上述报告。

6 月 21 日 财政部部长张劲夫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 1978 年国家决算和 1979 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中提出：为减轻农民负担，国家将减免一部分农业税收和社队企业的税收，以有利于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会议批准了上述报告。

7 月 1 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该法中规定：违反税收法规，偷税、漏税、抗税，情节严重的，除按照税法规定补税、罚款外，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同时规定了对伪造税票犯罪者的处罚措施。

同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该法中规定：合营企业获得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扣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净利润根据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具有世界先进技术水平的合营企业开始获利的头 2 年至 3 年可申请减免所得税。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

7 月 3 日 国务院发布《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该文件中规定：国家对社队企业实行低税、免税政策。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和为社员服务的社队企业，可以列举具体产品和服务项目，经省、市和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审查批准，免征工商税和所得税。自 1978 年起，对小铁矿、小煤窑、小电站、小水泥

免征工商税、所得税 3 年，今后新办的上述企业，从开办起免税 3 年；其他新办企业在开办初期纳税有困难的，经省、市和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确定，可以免征工商税和所得税 2 年至 3 年。自 1979 年起，对边境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县、自治县和旗的社队企业，免征所得税 5 年；有困难的革命老根据地，也可以比照此办法，免征所得税 5 年，由各省、市和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提出，报国务院审批。灾区社队从事自救性生产，经省、市和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批准，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者免征工商税和所得税。社队企业管理部门的供销机构和专门公司可以比照社队企业 20% 的比例税率缴纳所得税。

7 月 5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中共财政部党组报送的《全国财政工作会议汇报提纲》。提纲中提出：一切企业、事业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拖欠税款要加收滞纳金，屡催不缴的要通知银行扣缴；偷漏税的，视情节依法处以罚款；减税免税必须按照税收管理体制规定权限办理。

7 月 13 日 国务院发出《关于按照五个改革管理体制文件组织试点的通知》。通知中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可以在国营工业、交通系统选择少数企业进行企业扩大自主权试点。并附发《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润留成的规定》、《关于开征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税的暂行规定》、《关于提高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和改进折旧费使用办法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实行流动资金全额信贷的暂行规定》。

8 月 7 日 财政部发出《关于对出口的手表等产品减税问题的通知》。通知中规定：自当年 9 月 1 日起，对工业企业生产的出口手表、化妆品、电风扇和铝质拉链，分别减按 20%、10% 和 5% 的税率征收工商

税。

8 月 17 日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对外贸易部报送的《关于改进征收关税办法和改革海关体制的报告》，其中提出要恢复单独计征关税。

8 月 28 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建设委员会和财政部报送的《关于基本建设投资试行贷款办法的报告》。报告中提出：生产税大利小产品的企业，用规定的资金项目偿还贷款有困难的，经省级财税部门审查，报财政部批准，在还本付息期间可以减免工商统一税。

9 月 3 日 国务院发布《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企业补偿贸易办法》。办法中规定：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企业补偿贸易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和设备，免征关税。

同日 财政部发布《税务专管员职称暂行规定》，自当年 10 月 1 日起试行。该文件中规定：实行税务专管员职称的范围，只限于县（市）税务局、税务所和市属税务分局直接办理征收业务的人员，不包括这些单位局一级的领导干部。职称分为特级专管员、一级专管员、二级专管员和专管员四个等级。

9 月 13 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该法中规定：对企业利用废气、废水、废渣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给予减税、免税照顾。

9 月 28 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决定中提出：社队企业要有一个大发展，国家对社队企业，区别不同情况，实行低税或者免税政策。

11 月 7 日 财政部发出《关于试办企业性工业公司征税问题的通知》。通知中规定：对国家经济委员会确定在北京、天津、上海、辽宁、江苏、四川 6 省、市和国务

院 7 个工业部门试办的 35 个企业性公司中其所属厂（矿）相互供应配套产品和零部件，如果是按照实际成本或者计划成本作价的，可以免征工商税。

11 月 9 日 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强农业财务工作的意见》。意见中提出：1985 年以前，农业税的征收应当继续稳定不变，增产不增税。自 1980 年起，对部分经济条件差的地区和社队减免农业税，一定 3 年不变。农林特产税的范围和税率，毗邻地区要在负担政策上进行必要的平衡，以便更好地促进社队开展多种经营。牧业税也要贯彻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的政策，其税率，以省、自治区为单位应该控制在畜牧业总收入的 3% 以内。

11 月 13 日 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财政部报送的《关于糖料提价后降低食糖税率的报告》。报告中提出：糖料提价以后，适当降低食糖的税率：机制甘蔗糖由 40% 减为 30%，土糖由 30% 减为 20%，甜菜糖由 30% 减为 8%，减税从 1979 年至 1980 年制糖期开始实行。

12 月 17 日 根据中共中央的有关文件，经国务院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财政部发出《关于知青场、队免征农业税问题的通知》。通知中规定：一、为集中安置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专门在农村举办的集体所有制知识青年场、队，凡是实行独立核算的，自 1979 年至 1985 年免征农业税。二、机关、部队、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安置本单位上山下乡知识青年而举办的农、林、牧、副、渔业生产基地，凡是在财务上能与主办单位划分清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知识青年占生产基地职工人数 60% 以上的，也按照上述规定，自 1979 年至 1985 年免征农业税。三、国营农场、林场、牧场、渔场等单位，不论安置多少知识青年，仍然应当按照规定征收农业税。四、凡是符合免税条件的知识青年场、队和生产基地，每年在农业税开征之前，提出免税申请，由财政和知识青年部门审核，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发给免税证。

1980 年

1月16日 财政部发出《关于对饮食业征税问题的通知》。通知中规定：集体饮食业按照 5% 的税率征收工商税有困难的，可以经由省级政府审批减按 3% 的税率征税。

2月1日 国务院发布《关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通知中规定：自当年起，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并附发《关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该文件中规定：按照经济管理体制规定的隶属关系，划分中央和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在收入方面：中央所属企业的收入、关税收入和中央其他收入，归中央财政，作为中央财政的固定收入。地方所属企业的收入、盐税、农牧业税、工商所得税、地方税和地方其他收入，归地方财政，作为地方财政的固定收入。经国务院批准，上划给中央部门直接管理的企业，其收入作为固定比例分成收入，80% 归中央财政，20% 归地方财政。工商税作为中央和地方的调剂收入。不论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执行，都必须坚持收入按政策、支出按预算、追加按程序的原则。凡是涉及全国性的重大问题，如税收制度、物价政策、公债发行、工资奖金标准、企业成本开支范围和专项基金提取比例，以及重要的开支标准等，各地区、各部门都必须执行全国统一的规定，未经

批准，不得变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严禁超越国家权限，随意减免税收，或者挤占国家财政收入。

2月9日 国务院发布《关于改革海关管理体制的决定》。决定中规定：关税收入统一归中央，应当单独计征，与外贸利润分开缴库。关税的征收和减免（包括临时减免），由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制定办法，经国务院批准执行。关税减免的报批手续由海关总署统一办理。

2月28日 财政部、民政部发出《关于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生产单位缴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通知中规定：一、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生产单位，凡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减免税照顾：福利生产单位盲、聋、哑、残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 35% 以上的，免缴所得税；福利生产单位盲、聋、哑、残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未达 35% 的，减半缴纳所得税。二、民政部门新办的福利生产单位，可以从投产的月份起免缴所得税 1 年，免税期满以后按照第一条的规定办理。三、民政部门举办的为肢体残缺人员生产假肢、假眼、残人车、钢背心等产品的工厂，仍然按照原政策执行。上述规定自当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月5日 国务院转发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报送的《关于用侨汇购买和建设住宅的暂行办法》。办法中提出：侨汇住宅建设使用的土地，其所有权

属于国家，华侨、侨眷只有使用权，由当地房管部门收取土地使用费。土地使用费从发给住宅产权证之日开始计征。房产税从发给产权证之日起，免征 5 年，期满后，按照当地标准房价计征。

3 月 14 日 财政部发出《关于调减边销茶税率问题的通知》。通知中规定：自当年 5 月 1 日起，边销茶采购环节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工商税。

3 月 24 日 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建设委员会和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投资试行贷款办法的报告》和《基本建设贷款试行条例》，财政部发出《关于用税款归还基建贷款问题的通知》。通知中规定：卷烟，酒（白酒、黄酒、啤酒和饲料粮酿酒）、糖（不包括饴糖）和手表四种产品属于税大利小的产品，其申请减免税应该按照税收管理体制权限须报财政部批准。

3 月至 5 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组织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税务干部八十多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进行税制改革的调查研究，拟订了增值税、固定资产税、资源税和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收入调节税的方案。同年 8 月，财政部同意在该市进行税制改革试点。

4 月 7 日 中共中央转发《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纪要中提出：要继续落实党在农村、牧区的经济政策，坚持低税政策。

4 月 25 日 财政部发出《对安置待业知青的城镇集体企业进一步减免税的通知》。通知中规定：对安置城镇待业知识青年的集体企业在原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在免税期限上再给予适当放宽的照顾，由原规定从投产经营的月份起，对其实现的利润可以免征工商所得税 1 年，1 年以后仍然有困难的，还可以酌情照顾，改为从投产经营的月份起，免征工商所得税 2 年至 3 年。

5 月 16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广东、福建两省会议纪要》。纪要中提出：在广东、福建两省试办经济特区，对外经济活动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一、经济特区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材料等生产资料允许免税进口；生产用品原则上应当以国内供应为主，国内确实难以供应的生活必需品经过批准可以征税或者减免税进口。经济特区产品和进口商品一般不得内销，必须内销的应当按照规定补征关税。二、用进口原料加工出口的商品，其进口原材料和元器件免征关税。今后要逐步实行进口纳税、出口退税的办法。为解决广东、福建两省能源困难进口的煤炭、石油，经批准的中外合营企业进口的技术设备，免征关税。三、经济特区为了吸引侨商、外商投资，所得税税率初步定为 15%。

5 月 29 日 财政部发出《关于对广告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的通知》。通知中规定：对企、事业和机关、团体等单位刊登、广播、放映和制作广告所取得的业务收入（包括代办广告业务的手续费收入），都应当按照“服务行业”5% 的税率征收工商税。

6 月 2 日 根据《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和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的有关文件，财政部发出《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华侨、侨眷拥有的房产、住宅以及使用国家土地征免税收问题的通知》。通知中规定：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自有房产，仍然按照《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征收房产税。房产税的征收地区，由各省、市和自治区政府按照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合营企业使用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由各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征收土地使用费，不再征收地产税。二、华侨、侨眷用侨汇购买或者建造的住宅，其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由当地房管部门征收土地使用费，

不再征收地产税。房产税仍然按照税法及有关规定征收，即自发给产权证之日起免税 5 年，期满以后按照实际价格计算征收。三、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的企业和单位，其房地产税的征免可以参照第一条的规定办理。

6 月 9 日 财政部在向中共中央所作的关于财政、税收问题的汇报中提出了关于 1980 年税制改革的意见，包括拟制定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修订城镇集体企业所得税征税办法、解决工业产品中某些重复征税的问题和继续进行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试点。

6 月 21 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报送的《关于加强现有工业交通企业挖潜、革新、改造工作的暂行办法》。办法中规定：企业治理“三废”（即废气、废水、废渣——编者注）措施，增加的产品，可以申请减税或者免税。

7 月 1 日 国务院发布《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该文件中规定：各种经济联合体都必须保证国家税收和利润上缴任务的完成，履行对国家的义务，不得挤占国家的财政收入。同时要求财政、税务部门改进税制，解决联合体内部协作配套产品重复收税等问题。

7 月 17 日 财政部发出《关于对勘察设计收入暂不征收工商税的通知》。通知中规定：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企业化试点期间所收取的勘察设计收入，暂不征收工商税。

8 月 2 日 财政部发出《关于勤工俭学收益的纳税问题》。该文件中规定：对大、中、小学勤工俭学收益给予工商税、所得税等方面的税收优惠。

8 月 9 日 根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财政部发布《关于企业使用各种专项生产措施贷款还款问题的规定》。该文件中规定：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

用规定的各项资金归还贷款本息有困难的，报经税务机关审查同意，可以用贷款项目新增加的产品应纳的工商税归还。

8 月 26 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条例中规定：对广东省深圳、珠海、汕头三市设置的经济特区实行税收优惠政策。经注册的特区外资企业和合资企业（以下简称特区企业）进口生产所必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材料、运输工具和其他生产资料，免征进口税，对必需的生活用品，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征税或者减免进口税。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凡自条例公布以后 2 年内在特区投资兴办的特区企业，或者投资额达 500 万美元以上的特区企业，或者技术性较高、资金周转期较长的特区企业，给予特别优惠待遇。客商将所得利润用于在特区内进行再投资为期 5 年以上者，可以申请减免用于再投资部分的所得税。上述规定由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以后执行。

同日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报送的《关于执行农业税起征点办法的情况报告》。报告中总结了农业税起征点办法的执行情况，指出其积极作用及执行中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一、允许各地在国家统一的政策原则下因地制宜地核定农业税的起征点。二、为核定生产队每人平均口粮和收入水平，要对集体提留和摊销规定一个标准，以平衡负担。三、对确属自然条件差，收入水平低，改变面貌需要较长时间的生产队，凡是符合起征点免税条件的，可以从 1980 年起，免税 1 年至 3 年。四、坚持以生产队为统一的纳税单位。五、上年经国务院批准核减的各地的农业税额从 1980 年起原则上一定 5 年不变，各省所辖地县的农业税额是否调整由各省自定。实行新的财政体制以后，农业税继续贯彻稳定负担、